

证券代码：836915

证券简称：西瑞控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

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